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证券代码:002206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简称为“华锋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00万张,按面值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240,000元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9,476,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3%。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公开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4日(T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3,269,230张,有效申购金额:326,923,000元。

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申购金额(张):60,000张。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00,000元。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弃购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认购数量参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60,000张,包销金额为6,000,000元,包销比例为1.70%。

2019年12月4日(T日)4: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本次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本公司所发行的发行结果,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16号中国国贸国际金融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0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12月9日(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区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婉英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882,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11,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2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7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36%。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9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57%。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88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